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因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而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